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4527號

原告 碇沅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政衛

被告 昇豐工程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喬崧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5,190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98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5,1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至000年0月間，向原告購買數批磁磚（時間、明細、品項、金額，詳如附表所示），原告並已交付全數貨物且開立發票予被告，然被告未給付貨款，尚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275,190元。為此，爰依民法第345條及第367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75,1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為

01 任何陳述。

02 四、本院之判斷理由：

03 (一)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業經提出應收帳款對帳單、統一發票、
04 出貨單等件可按（見本院卷第11至25頁），且核與原告當庭陳
05 述：被告1個月前還在跟原告叫料，但原告有說先把本件處理
06 完再說，因為被告是在做7-11裝修，原告送貨到7-11，簽收送
07 貨人是原告，... 大概都是司機送貨到現場後，先拍照傳給原
08 告，原告再傳給被告確認，其實之前有與被告負責人討論本件
09 貨款給付，被告希望大家用和解調停方式，分期付款，但後來
10 就沒有下文了等語一致。又本件起訴狀繕本及本院之言詞辯論
11 期日均已於相當時期合法送達通知被告，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期
12 日未到場或未為爭執，復未曾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
13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第436條第2項規定，視同
14 自認原告前述主張之事實情節，本院復依卷證資料互核無誤，
15 已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貨
16 款275,190元，應予照准。

17 (二)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8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9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
20 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21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
22 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
23 為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明文。原告依民
24 法第345條及第367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貨款275,190元部
25 分，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依前揭說明，原告主張以本件起訴狀
26 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4月27日（見本院卷第31頁）起至清償
27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75,190元，及自113年4月27
2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為有理由，
30 應予准許。

31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32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33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併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34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2 爰依後附之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所示。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04 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07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8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10 書記官 蘇冠璇

11 訴訟費用計算書

12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13 第一審裁判費	2,980元	
14 合 計	2,980元	

15 附表：

16 編號	日期 (民國)	品項	應付貨款(未 稅) (新臺幣)	對帳 單	發票
1	112/9/ 28	60*60 冠軍拋 光	31,600元	原證 1 第 1 頁 正面	原證2第1頁 正面上方， 未稅34,084 元，含稅35, 788元
		20*20 精工石 英	884元		
2	112/1 0/2	30*30 三洋原 石	1,600元		
3	112/1 2/22	加費CR000000 0 切20.5*90	54元		
4	112/1 2/29	2.3*2.3*0.8 翔登G06	117,800元		
5	113/1/ 5	60.60 冠軍拋 光	1月5日進貨5 6,880元，1		

		PT66329S	月22日退貨 1,264元，合 計55,616元		
		40*40 國聯石 英 811	1月5日進貨 8,880元，1 月22日退貨 2,220元，合 計6,660元		
		20*20精工248 4(55)	4,862元		
		30*30 冠軍地 原G3103特	1月5日進貨 4,860元，1 月22日退貨 2,052元，合 計2,808元		
6	113/1/ 16	30*60 馬貝D3P 52	1月5日進貨 3,312元，1 月22日退貨 3,128元，合 計184元		
7	113/1/ 22	20*20精工248 4(55)	3,094元		
8	113/1/ 22	退貨 30*60 白馬63W 32P	-4230元		
9	112/1 2/8	60*60 白聚晶	8,160元	原證 1	原證2第3頁 正面上方，
10	112/1 2/13	30*30 冠軍地 原G3103特	5,832元	第 2 頁	未稅 34,834 元，含稅36,
		30*60 白馬63W	9,360元	正面	576元

(續上頁)

01

		32P			
11	112/1 2/15	加費 CR000000 0 切26.5*90	3,906元		
		加費 CR000000 0 切14*90	54元		
		加費 CR000000 0 切21*90	54元		
		加費 CR000000 0 切20.5*90	648元		
12	112/1 2/13	甲等加工 45*90三洋 CR0000000	6,510元		
13	112/1 2/20	甲等加工 45*90三洋 CR0000000	310元		
14	112/1 1/8	60*60 冠軍拋 光 PT66329S	6,320元	原證 1 第 2 頁 反面	原證2第2頁 正面上方， 未稅 6,320 元，含稅6,6 36元